

專利法規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專利局擬提供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保護

為對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提供專利保護，由中國大陸專利局草擬的《專利審查指南修改草案（徵求意見稿）》已開始公開徵求社會各界意見。

相關負責人表示，對於現行審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中將「產品通電後顯示的圖案，例如，電子錶錶盤顯示的圖案、手機顯示幕上顯示的圖案、軟體介面」等列為不授予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情形，客觀上將包括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產品的設計排除在外觀設計專利保護之外的規定擬進行修改，如下：

1. 刪除原有規定，消除其對包括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產品外觀設計保護的障礙。
2. 將不授予專利權的情形調整為「與人機互動無關或與實現產品功能無關的產品顯示裝置所顯示的圖案」。原因在於並非所有產品顯示裝置顯示的圖案均應給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例如，開關機過程中與人機互動和實現產品功能無關的電子螢幕壁紙、畫面；與實現產品功能無關的網站網頁的圖文排版、遊戲介面。

同時，中國大陸專利局擬修改關於產品圖案的要求，增加關於外觀設計圖片或照片的規定，增加關於簡要說明的規定；對於現行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的修改，擬增加關於判斷外觀設計與現有設計是否具有明顯區別的考慮因素的規定，徵求意見的截止時間將止於 2013 年 11 月 22 日。

資料來源：“《專利審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SIPO](http://www.sipo.gov.cn/yw/2013/201310/t20131025_858722.html). 2013 年 10 月 25 日。

<http://www.sipo.gov.cn/yw/2013/201310/t20131025_858722.html>

中國大陸專利局公布《專利侵權判定標準和假冒專利行為認定標準指引》草案

中國大陸專利局為進一步提升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系統專利行政執法工作的規範性、科學性，促進中國大陸專利行政執法辦案工作的協調一致，故草擬《專利侵權判定標準和假冒專利行為認定標準指引》的草案。

其中在發明、實用新型專利權保護範圍的確定中，擬對產品權利要求與方法權利要求規定為，按照保護物件的不同，權利要求分為兩種類型，一種是產品權利要求，一種是方法權利要求。

該草案中第一篇為發明、實用新型專利侵權判定；第二篇為外觀設計專利侵權判定；其中對權利保護範圍的基本概念、權利確定、權利要求解釋、侵權判定等相關問題作了闡述；第三篇為假冒專利行為認定，其中包含闡述對假冒專利行為的認定標準、概念界定、構成假冒專利的要素、假冒專利行為與專利侵權行為等問題。

資料來源：“《專利侵權判定标准和假冒專利行為認定標準指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會征求意见。” [SIPO](http://www.sipo.gov.cn/yw/2013/201310/t20131009_821130.html). 2013 年 10 月 9 日。

<http://www.sipo.gov.cn/yw/2013/201310/t20131009_821130.html>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布專利侵權判斷指南

日前，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制定並發出了《專利侵權判定指南》，該指南共 133 條，內容含對專利權保護範圍的確定、侵權判定、專利侵權抗辯等規定。

以下內容摘錄自該指南主要進行改善之方向：

1. 對均等特徵的判斷作出詳細規定，首次明確均等特徵「三基本」，即基本相同的手段、功能、效果的內涵及判斷方式，糾正以往對均等特徵簡略判斷的方式。
2. 對功能性特徵的侵權判定規則作出全面、完整的規定。
3. 對權利要求的解釋時機作出類型化規範，明確法官在不同情況下對權利要求解釋的許可權。
4. 針對外觀設計侵權判定標準不統一，主觀隨意性較強的問題，明確「整體觀察、綜合判斷」的內涵，並特別要求法官具備「一般消費者」的知識水準和認知能力，必要時應當要求當事人舉證證明。
5. 對每種具體侵權行為作出明確規定，並將目前一些典型侵權行為進行類型化區分。
6. 將「間接侵權」納入「共同侵權」的範疇。
7. 將侵權抗辯按照不同類型做全面規定，並就先用權抗辯、現有技術抗辯等實務中使用較多的抗辯手段進行較為詳細的規範，有效地防止專利權人濫用訴權。

資料來源：“北京高院出台《專利侵權判定指南》。” SIPO. 2013 年 10 月 16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3/201310/t20131016_822135.html>

[美國]

依專利法條約 (Patent Law Treaty, PLT) 修正之專利法施行細則將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

美國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公布 2012 年專利法條約施行法 (Patent Law Treaties Implementation Act of 2012, PLTIA)，確定批准加入海牙協定 (Hague Agreement) 及 PLT，部份美國專利法和施行細則條文也進行對應修正以符合規範。其中依據 PLT 規定修正之施行細則條文最終版本已於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布，將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下列為修正重點摘要：

1. 提出正式發明專利申請案時若缺少申請專利範圍，不影響其取得申請日，申請專利範圍可後補，但此規定不適用於設計專利申請案。
2. 就已放棄之專利申請案請求復活以及請求補繳維持費僅能以「非故意」為理由，循其規定進行，「不可抗力」之理由及相關規定已被廢除。
3. 若申請案欲主張非美國案之優先權或接續案欲主張暫時申請案之優先權，但「非故意」而未在 12 個月期間內（設計申請案之期間為 6 個月）提出主張優先權之聲明，尚可在過期後 2 個月內提出訴願並繳納費用，請求回復優先權之主張。
4. 若自案件申請日或案件進入美國國家階段之日起 8 個月內，申請人沒有備齊專利申請案所須之各樣文件和資料而使案件無法進入審查階段，則該案所得之專利權調整期限 (Patent Term Adjustment, PTA) 將較一般因專利局作業遲延所得之 PTA 為短。

資料來源：“Changes To Implement the Patent Law Treaty,” USPTO, Federal Register Vol. 78, No. 203. 2013 年 10 月 21 日。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3-10-21/pdf/2013-24471.pdf>>

[英國]

專利稅 (patent box) 政策受歐盟委員會質疑

英國專利稅政策甫於 2013 年 4 月 1 日實施 ([可參閱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刊之第 58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然歐盟委員會認為該政策違反了「損害性」的稅收競爭規則。專利稅政策益處在於能使科技和製藥企業保留在英國持有專利所產生的利潤，在其所得稅率只有 10% 下，將刺激企業對英投資，且該政策更促進倫敦科技城的投資，並推動 GSK 公司 40 年來首次在英國建立研發中心，創造了 1,000 個工作機會。

但歐盟委員會認為專利稅政策違反歐盟行為準則，會被大型企業用來避稅，如企業可能會在英國持有專利，而在其他更便宜的國家展開研發活動。歐盟委員會更擔憂該政策可能會有被濫用的情況。

資料來源：“英国“专利盒”政策引发欧委会质疑。” 中國知識產權報. 2013 年 10 月 23 日。 <<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news-show.asp?id=9995>>